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31号) (1)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5·12

(总第 155 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时松

副主任：应雄杰

编辑：姚远 陈西萱
王巧灵

主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话：89286073

邮编：315500

印刷：区实事后勤公司

出刊日期：2025年12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5〕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
直属单位：

《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已经区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

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产业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奉政办发〔2023〕48号)和《宁波市奉化区国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修订)》，为完善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财政基金”)和奉化区国资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资基金”，和财政基金统称“基金”)的决策制度，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设立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管会”)为基金的最高投资管理决策机构。

一、投管会组成及主要职责。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由区长任主任，常务副区长任常设副主任，非常设副主任由拟投资项目的行业分管区领导担任，常设委员为区府办主任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区国资管理中心及甬山控股委派代表，非常设委员为拟投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招商引资本部门、属地委派代表、基金出资方代表及相关财务、金融、法律、产业专家等。投管会主要职责包括：审定基金的设立、投资方向、管理制度；决策子基金组建方案、直投项目方案、非协议约定退出等重大事项。

二、投管会办公室。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投管办”)为基金的常设机构，根据基金出资方的性质，分别设在区财政局和区国资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包括牵头拟定基金组建方案、管理制度，组织投管会会议，负责基金考评和监督等。

三、基金管理机构。宁波甬山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为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由基金与其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受托负责基金和项目投资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投管会议事规则。

1. 召开时间: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2. 召集人:一般由投管会主任召集,也可由投管会主任委托常设副主任召集。
3. 参会人员:投管会主任、常设副主任、非常设副主任、常设委员、非常设委员,根据议题审议需要,也可邀请其他相关人员列席。具体参会人员由管理公司提出,投管办批准通知。
4. 主要内容:审定基金有关管理制度;决策直投项目或子基金方案;通报投资项目的运

行进展;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重大事项。

5. 会议纪要:参会人员对会议议题发表意见后,由召集人综合各方意见后,形成最终意见,并由投管办出具会议纪要。对于时间要求较急、一时难以组织会议审议的事项,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采取向投管会有关成员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沟通协商,各成员反馈意见后,由会议召集人综合各方面意见形成最终意见。

五、附则。本议事规则由投管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奉化区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暂行)》(奉政办发(2024)15号)同时废止。